

印章检测报告官网都是假的

一起伪造公司印章案告破,涉案200余万元

位于广东惠州的一处别墅内,多台电脑并排摆放。通过简单操作,一枚某质检公司的印章就出现在一份“检测报告”上……近日,闵行警方根据举报线索,成功捣毁一个伪造公司印章、制作虚假检测报告的团伙,抓获7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达200余万元。

一则投诉牵出一串 虚假检测报告

8月,闵行公安分局塘湾派出所接到辖区一检验检测公司报案称,他们发现有一家冒牌机构伪造公司的检测报告。据报案人于女士

介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类化工原料及产品提供检测服务并开具检测报告。在接到“质检合格”的建材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投诉后,公司立即开展了自查,结果发现公司并没有检测过这批产品,而报告中的资质章和二维码均系伪造,于女士于是向警方报案求助。

经初步侦查,民警发现多款产品和报告数据存在明显差异,如一款雪花酥中碳水化合物营养素与实际检测不符,又如某断桥铝合金平开窗的气密性能,经检测并不满足国家标准;相关报告涉及食品、日用品、纺织品等10余种类别。与此同

时,民警根据报告封面的编号推测,可能已有上百份假报告流入市场。

据此,闵行警方成立专案组,围绕订单来源、资金往来、客户群体等信息综合研判,固定了大量证据。随后,民警在广东惠州一别墅内抓获了7名涉案嫌疑人,现场查获数台用于伪造印章和检测报告的台式电脑。

虚假检测报告涉及 10多家检测公司

警方查明,这是一个以黄某为核心,采取线上流转、网络接单方式,专门办理假资质检测报告的犯

罪团伙。

据嫌疑人黄某交代,2023年起他陆续招募徐某、吴某担任接单客服,对接客户需求后交由骆某、秦某通过电脑软件制作假的检测报告,并收取每单300至500元的制作费。

“真的检测报告耗时长、费用高。我们不需要邮寄样品,半天就能出具,而报告上的各类参数和结果都是按照客户提供的模板或者要求修改的,最后使用伪造的检测公司印章出具报告。”到案后,黄某等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此外,为了让假报告更逼真,该团伙还特意制作了仿冒检测网站。在抓捕

现场,民警通过手机扫描报告封面的二维码,果然能链接到相应检测网站的“官网”。

经查,该团伙伪造的检测报告涉及全国10余家检测公司,累计订单5600多笔,共获利20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等7人因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4人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本案中,使用虚假检测报告的公司已由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通讯员 陆毅豪 陶一菁
本报记者 鲁哲

通过二维码远程核销订单

骗取平台补贴20余万元,民宿老板“薅羊毛”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王奕颖 记者 屠瑜)当下,优惠券和促销活动已成平台吸引顾客的利器,这也是一件惠及商户、消费者的福利措施,却被一些“有心”商家利用,骗取电商平台大量补贴。最近,长宁区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诈骗案。

黄某在珠海某景区附近经营一家主题民宿。2022年7月,某电商平台推出餐饮住宿“欢乐购”活动,平台用户可在活动页面领取满减优惠券,并在相应店铺进行线下消费,满减金额则由平台补贴给商家。黄某看到活动宣传后,立刻在

朋友圈广而告之,发动亲朋好友领券消费。而正是黄某朋友的意外发现,让黄某打开了“新思路”。

“这张消费券,人不用到店也能核销。”黄某的朋友在领券后发现,只要通过二维码就可以远程核销该笔订单,不需要人到店消费,补贴就轻而易举地进入了商家的口袋。当时,黄某正因为生意不景气而犯愁,听到朋友这么一说,他立刻动起了歪脑筋,想通过“刷空单”来骗取平台补贴。此后,不仅黄某的亲朋好友都来参与,甚至还有刷单群找上门来,黄某就这样开

始了疯狂的刷单“薅补贴”之路。

2023年7月,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某平台上有商家商户数据异常,于是将相关情况反馈给该平台。平台接到通知后,立刻进行数据排查,发现多名商家疑似利用“欢乐购”消费满减活动进行诈骗,遂报警。这些商家中就有黄某,黄某所经营的主题民宿在“欢乐购”活动期间订单量暴增,但民宿仅有24间房间,其单日领券张数远超出其接待能力。

随后黄某主动投案,并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经查,在

2022年7月至8月的“欢乐购”活动期间,黄某所经营的主题民宿共核销了890单订单,其中仅有8单为真实入住,余下的882单均为虚假订单,共骗取平台补贴20余万元。

2024年7月,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长宁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司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考虑到黄某认罪悔罪,且已向被害单位全部退赔并获得谅解,依法可从轻处罚。近日,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本报讯(记者 解敏 通讯员 陈卫国)近日,崇明警方查获一起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涉事男子被依法行拘。

11月8日中午,新河派出所民警巡逻中发现一辆辆驾驶员见有警车过来,立即快速驶离。觉有可疑,民警对仍在现场,之前与驶离车辆驾驶员有过交谈的骑电瓶车男子依法进行盘问。

原来,男子张某在微信上认识了销售烟花爆竹的吴某,即之前车辆驾驶员,谈妥购买1000元烟花爆竹后,两人约定当天中午在路上交货。根据线索,民警在陈家镇一出租屋找到吴某,并在其车上和屋里找出70余箱烟花爆竹。据吴某交代,他在未取得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资质情况下,将偷偷从江苏运来的烟花爆竹囤于出租屋。有人需要购买时,他会送货到约定地点,一手交货一手收钱。

事后,民警对张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目前,吴某因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被崇明警方依法行政拘留,其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被依法予以收缴。

男子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被罚

见义勇为摔伤后 对方却沉默以对

本报讯(通讯员 黄诗原 见习记者 陈佳琳)眼见六旬老人将摔倒,男子挺身护住老人,却意外导致自己腿部受伤。见义勇为为受伤,损失谁来担?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某日,柴先生搭乘地铁站内上行自动扶梯时,前方的古阿姨突然站立不稳向后摔倒,柴先生立即上前救助。因救助及时,古阿姨并未受伤,而柴先生却因冲击力大且事发突然而摔倒受伤。事后,柴先生

自行前往就医,并支付了医疗费、医疗器械费、交通费等。

相关部门拟对柴先生颁发“见义勇为”荣誉证书,需古阿姨对救助情况进行确认,却遭古阿姨拒绝。面对对方沉默以对,柴先生将古阿姨诉至法院,要求古阿姨赔偿

其医疗费、交通费、医疗辅助器具费、营养费、护理费等。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见义勇为、互帮互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根据法律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

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对于补偿的数额,因补偿责任并非赔偿责任,故需综合考虑原告柴先生受伤情况、救助行为及所起到的作用等实际情况。

据此,法院依法核定柴先生各项实际损失后,判决古阿姨赔偿柴先生7000元。判决后,古阿姨已支付补偿款。

征收故事

五年前,刘先生的父亲老刘居住的房屋被征收了。房屋征收补偿款被小王用来购买了商品房,小王本以为外公老刘转给自己的动迁款不会有任何闪失,没想到一场官司下来,法院判决小王向刘先生返还征收补偿款。

老刘夫妇生有一子(刘先生)一女(刘女士)。1988年老刘的妻子因病亡故,之后老刘一人居住在上海一套老公房内(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系争房屋承租人为其本人。刘先生和刘女士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1年刘女士和王先生结婚,生有一子小王。1986年刘女士享受了单位分配的一套福利房,房屋受配人为刘女士一家三口,2001年刘女士户口迁回系争房屋。1990年刘先生和杨女士结婚,1993年杨

女士在其母承租的房屋动迁时获得了一套安置房。但刘先生的户口自出生到房屋征收,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内。2005年刘先生夫妇因工作原因去了国外发展,一呆就是十几年。2020年之后,刘先生三年多未回国。2019年2月,系争房屋被征收,同年3月12日,老刘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获得了征收补偿款760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老刘、刘先生、刘女士三人户口。2022年4月,老刘去世。

2022年10月,刘先生回沪后才发现,早在2019年8月老父亲名下的房屋动迁款已全部转账到小王名下,小王用动迁款购买了一套商品房,产权登记在其一人名下。刘先生找到刘女士和小王,他们俩异口

同声地说,钱款是老刘自愿赠与给小王的。之后,小王对刘先生置之不理。

刘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在老刘和刘先生之间分配。老刘已亡故,老刘生前转入小王名下的大额钱款是否属于赠与性质要看相关证据,若非赠与行为,则小王应当予以返还。首先,刘先生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其本人未享受过福利分房,应当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其次,刘女士虽然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但因其享受过公房动迁福利,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虽然老刘亡故,但小王把全部征收补偿款转走,显然侵犯了刘先生应当获得的财产权益。

失而复得的征收补偿款

后刘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刘先生把刘女士、小王告上了法院。诉讼中,小王向法院提供了多份录音证据,以证明老刘生前是把动迁款赠与给他的。法庭还查明,老刘不会使用智能手机,七百多万元款项是小王在自己的手机上下载网银绑定老刘的账户将钱款转入老刘账户。小王陈述其是按照老刘的意思转账的,但老刘曾在多份录音中表示“我90岁了,要买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屋”。老刘生前未留遗嘱,根据庭审情况,老刘账户向小王网银大额转账,不能排除赠与的合理怀疑。法庭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认为系争房屋动迁款理应在老刘和刘先生之间分配。认定小王取得的征收补偿款系代为持有

行为,认定小王应当向老刘的继承人返还支付。鉴于老刘亡故,其名下财产份额由刘先生和刘女士均等继承取得。最终法庭判决刘先生获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570万元,判决该款项由被告小王向刘先生支付。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

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